

中标通知书

致：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许昌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方参加采购编号：长招采公字【2026】010号，项目名称：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长姚路郊区段两侧绿化养护项目的投标，经评标专家评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大写：伍佰柒拾陆万元整
小写：5760000.00元，请据本通知书30日内到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签订中标合同等事宜。

采购人（签字并盖章）：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平顶山市正丰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见证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5月11日

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长姚路郊
区段两侧绿化养护项目

甲方（委托方）：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受托方）：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许昌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2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

乙方：（联合体牵头人）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许昌正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长葛市部分区域绿化的管理,全力打造我市对外精品窗口,按照“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考核奖惩”四位一体城市管理长效机制,本着自愿、平等、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现将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长姚路郊区段两侧绿化养护项目委托予乙方管理,特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基本情况

1、类型：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长姚路郊区段两侧绿化养护项目

2、位置：长葛市

3、面积：长葛市城市更新和建设发展中心长姚路郊区段两侧绿化养护项目,起点位于长姚路与长社路交叉口,终点位于长姚路与彭花路交叉口,全长 12 公里,项目绿化养护行道树 4114 株(法桐)、绿化带 526398.47 平方米。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

第三条 乙方按照《投标服务方案》对长姚路郊区段两侧的行道树及绿化带进行管养。

第四条 对养护期内由于管理不到位造成的苗木死亡、基础设施损坏、丢失等情况及时进行补植、修补、如不及时采取补植、修补、更换等措施，甲方有权聘请信誉好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补救，费用将从下月管养费用中扣除。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

第五条：项目养护期限

合同总期限三年：2026年5月22日至2029年5月21日。

第四章 双方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为区域绿化的管理责任主体。
- 2、甲方有权审定乙方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年度费用预算。
- 3、甲方按照《投标服务方案》对乙方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 4、按照合同约定，甲方定期拨付乙方管养费用。

第七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的约定，有权制定广场管理规定，但须报甲方审核批准后执行。
-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请甲方按期、按时、足额拨付管养费用。
- 3、在日常管养工作中，乙方需按照《投标服务方案》进行管养，对于甲方组织的督查考核做出的处罚决定，乙方有异议的，有权提出书面申请要求更改。
- 4、乙方按照《投标服务方案》对区域内道树及绿化带进

行管养，并记录存档备案（含工作记录、问题整改情况）。

5、乙方因管理不善造成的人员意外伤亡、绿植损坏、设施丢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负责维护、维修。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与绿植相关的资料档案、手续，并保证资料、设施完整无损。

7、在合同执行期间，乙方有义务全力配合甲方落实上级下达的领导检查及各种迎检活动任务。

第五章 委托管理费用

第八条 经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确定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长姚路郊区段两侧绿化养护项目中标单位，中标金额 5760000.00 元（伍佰柒拾陆万元整）。合同签订后，每月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进度给予拨付；考核结果不合格的暂不拨付，待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并验收合格后，给予拨付。

联合体牵头人作为联合体双方的代表，负责整个合同的履行、接受业主指令和本项目服务款的接收与支付；联合体牵头人在收到甲方支付的服务款后，依据本协议对联合体成员拨付项目款项。联合体成员单位在每次申请拨付项目资金前，必须向联合体牵头人开具与甲方税率一致的发票（以实际情况为准），并同时提供未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证明文件。

双方作为联合体组成单位，本着行动一致的原则，如有违约现象，联合体成员单位需经联合体牵头人同意后，由联

合体牵头人作为法律主体，进行后续司法活动。

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将款项支付给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联合体成员服务款的时间相应顺延，联合体成员理解并同意，不视为联合体牵头人逾期付款，联合体成员不得以此进行上访诉讼。

账户名称：长葛市志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民生银行长葛支行 632085174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九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预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合同期限内甲方每月对乙方绿化养护情况考核验收，乙方提供的绿化养护服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 (1) 连续3次验收不合格，整改后仍不达标；
- (2) 养护不当致绿植死亡率 $\geq 30\%$ 或单次损失超过合同额10%。

第十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应向对方支付人民币壹拾万元（¥100000.00元）的违约金，给对

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追加赔偿。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合同签订即生效。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调解不成的，双方同意可向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不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书面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4110827073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章: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



2026年 5 月 12日